

证券代码:002102 证券简称: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78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会议召集人: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;

2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;

3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;

5.网络投票时间: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491人,代表股份873,349,24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2,475,626,790股)的比例为35.2779%,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,代表股份747,267,57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.1850%;

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5人,代表股份126,081,6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.0299%;

(3)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488人,代表股份131,244,0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.3014%。此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

同意 870,451,631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2%;反对 310,9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;弃权 2,586,7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37,9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2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塑料米科技(泉州)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

同意 857,684,728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64%;反对 8,199,403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9388%;弃权 7,465,1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40,1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5,579,552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046%;反对 8,199,403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2474%;弃权 7,465,1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40,1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688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其实现担保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

同意 868,420,531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7%;反对 2,058,4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7%;弃权 2,870,3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94,4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6,315,355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2446%;反对 2,058,4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84%;弃权 2,870,3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94,4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1870%。

4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结果:

4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》,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868,589,231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0%;反对 268,3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;弃权 4,491,7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47,710 股),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6,484,055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732%;反对 268,3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44%;弃权 4,491,7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47,7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4224%。

4.02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,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868,317,73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39%;反对 258,3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;弃权 4,493,2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42,910 股),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6,212,555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663%;反对 258,3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102%;弃权 4,493,2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42,9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4236%。

4.03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》,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868,251,131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3%;反对 268,3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;弃权 4,829,8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85,810 股),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6,145,955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155%;反对 268,3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44%;弃权 4,829,8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85,8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800%。

4.04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,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870,127,83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1%;反对 298,9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;弃权 2,922,5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57,710 股),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8,022,655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5455%;反对 298,9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27%;弃权 2,922,5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57,7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268%。

4.05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,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867,986,231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59%;反对 522,2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%;弃权 4,840,8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85,810 股),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5,881,055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9137%;反对 522,2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97%;弃权 4,840,8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85,8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884%。

4.06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》,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870,005,431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71%;反对 269,8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;弃权 3,074,0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14,210 股),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7,900,255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9452%;反对 269,8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56%;弃权 3,074,0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14,2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422%。

4.07 审议通过了《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》,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868,560,531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7%;反对 344,8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;弃权 4,443,9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88,910 股),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6,455,355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513%;反对 344,8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27%;弃权 4,443,9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88,910 股),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86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桂律师、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.《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

证券代码:002102 证券简称: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79

**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
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暨通知债权人的原因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并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决定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,并减少注册资本,具体情况详见公告。

二、债权申报期限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,公司回购股份后,应当通知债权人,并就其债权予以保护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.《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

证券代码:002102 证券简称: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80

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.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

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、提供担保的议

案》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、合肥高纳半导体科

技有限公司、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

资金需求,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5年度经营计划,公司及全资子公

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,000万元人民币的

授信额度。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资金需求,公司及全资子公

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,000万元人民币的